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宏豪汽車百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佳益

相 對 人 謝知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伍仟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重簡字第395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應由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

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書 記 官 王春森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由相對人預納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鑑定費用	55,00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合計	57,100元	扣除相對人已繳納之2,100元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55,000元。